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6.05 法律字第 103035067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民法第 125、129、130 條及相關函令參照，請求核發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公法上請求權在法律未明定其時效期間前，固得類推適用民法一般請求權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並於當事人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惟於申請登記後 6 個月內未提起行政救濟，其時效即視為不中斷，當事人公法上請求權，因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已發生，故至遲於 90.01.01 施行日起算 5 年後，其權利均已歸於消滅

主 旨：有關鈞院交議國防部函送監察院對「國防部疑逾期發放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案說明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鈞院 103 年 5 月 7 日院臺防議字第 1030026157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第 1 項）前項戰士在核發補償金前死亡者，其補償金由戰士之家屬領受。（第 2 項）第 1 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第 3 項）」爰權責機關就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在案之戰士或家屬，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情形就個案核定補償金基數，或決定不予核給，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登記人。爰以，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申領本條例規定之補償金，乃本條例直接所賦予之公法上請求權，得請求權責機關作成並送達核定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429 號判決參照）。又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上開「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者，係包括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在內。另時效完成

之法律效力，係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而非僅使債務人取得抗辯權，合先敘明（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本部 89 年 10 月 23 日（89）法律字第 024010 號函、90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93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02100 號函、97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06756 號函參照）。

三、次按民法第 125 條、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30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準此，上開請求核發補償金之公法上請求權在法律未明定其時效期間前，固得類推適用民法一般請求權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並於當事人申請登記（即請求）發給補償金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惟若於申請登記後 6 個月內未提起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其時效即視為不中斷。爰以，當事人之公法上請求權，因係於本法施行前即已發生，故至遲於 90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日起算 5 年後（亦即至 95 年 1 月 2 日後），其權利均已歸於消滅。另依現行訴願法之規定，人民對於依法申請案件，因行政機關逾法定期間不作為而提起訴願者，並無提起訴願期間限制之規定（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2 日處會規字第 0970057673 號函參照）。故當事人如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至於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由行政救濟受理機關依職權審酌之。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